

「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毛巾產品臨時課徵反傾銷稅
暨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

聽 證 實 錄

時間：95年8月21日下午2時整

地點：國際會議中心101 CD室

台北市信義路5段1號

「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毛巾產品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暨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實錄

壹、時間：95年8月21日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101CD室（台北市信義路5段1號）

參、主席：趙委員義隆

紀錄：林素娟

肆、出席人員（按簽到簿順序）：

雲林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

周清源、林泰平、林國隆、林立文、蘇秋雄、吳長抱、林文貴、周有致、李應興、陳進雄、陳全添、陳榮彬、蔡榮郎、周秀勉、洪金鋒、王義長、張一誠、關亦然、蘇偉碩、林鼎鈞

駿鶴企業社

黃淑麗、蕭信勇

星象企業行

陳秋男

克樂培有限公司

林凌霄

銘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顏尚鵬、王志強

中大棉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黃玉麟、桂大正、角秀子

友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啟堂、陳淑玲

立法院賴幸媛委員辦公室

賴幸媛、黃森明、曾瑾珮、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陳宏一

工業總會

邱碧英、林俊豪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貿系

陳瑞基、林翔微、鄒惠美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趙義隆、林建甫、謝錦堂、廖珮真、黃智輝、阮全和、王以銜、邱照仁、邱光勛、張碧鳳、郭妙蓉、蔡佳雯、許承賢、卓菴青、劉建宏、梁明珠、陳俊佑

財政部關稅總局

許啓忠

台北科技大學有機高分子研究所	鄭國彬
經濟部工業局	洪輝嵩
經濟部貿易局	陳玉招、江蕙芳
全家便利商店	李瀛聰
德興貿易有限公司	鄭茜紋
每美毛巾行	張瑞興
銘峰紡織有限公司	陳致宏、何鉅維
長榮國際(股)公司	彭德利
飛碟廣播(股)公司	陳家蕙
淡江大學	黃啟禎
經濟部商業司	陳月英
經濟部工業局	王雅各
六合企業	葛秉豐
行政院原能會	莊武煌、王國華、黃柄昌
耀裕毛巾棉織工廠	卓清標
廣泰藝線社	王東樺
德豐企業社	陳圖能
自由時報	曾慧雯
中央通訊社	黃淑芳
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	蔡宜昌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梁東波
立法院唐碧娥委員辦公室	吳若禪
公共電視	李婕綾

伍、聽證內容

主席：

一、說明聽證相關事宜

(一)產業損害調查聽證之緣起

- 1、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辦理「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進口毛巾採行大陸貨品進口救濟措施暨臨時措施案」時，發現中國進口毛巾涉有傾銷情事，並於 95 年 1 月 3 日依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28 條之規定通知財政部及申請人。
- 2、財政部於 95 年 3 月 1 日公告依職權進行調查並移請經濟部交貿委會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案經本會 3 月 17 日第 51 次委員會議決議產業損害初步認定成立。嗣後財政部於 5 月 29 日公告初步認定有傾銷情事，並自 6 月 1 日起臨時課徵反傾銷稅；該部復於 7 月 24 日公告最後傾銷差率，昆山森鳴為 88.5%、浙江雙燈 86.6% 及其他涉案廠商為 204.1%，並核定配合調查廠商昆山森鳴、浙江雙燈，以及未被選樣廠商上海卡璐達、南京佳友等 4 家公司所提之價格具結，至於不合作廠商南通元福之價格具結則不予接受申請。
- 3、經濟部於接獲財政部最後認定有傾銷事實之通知翌日起，即 95 年 7 月 26 日展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爰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19 條及第 22 條規定，本會除依規定就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參酌其他可得之相關資料審查外，為便利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舉行本次聽證。

(二)聽證之前置作業

本次聽證除已函知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外，並經本會於 95 年 7 月 27 日公告，刊登本會網站，另於 8 月 14、15 日刊登工商時報、經濟日報，周知所有利害關係人。

請林委員建甫說明出席者發言重點之說明

林委員建甫：

為配合本次產業損害聽證之召開，本會依據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所提供之證據或資料，經彙整為毛巾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毛巾相關價格表及國內毛巾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等產業損害調查資料後，於8月11日就可公開部分揭露於本會網站上，俾便利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於聽證中為其利益辯護。因此本次聽證的發言重點包括：

- 一、對本會8月11日所揭露產業損害調查資料，表示修正意見。
- 二、本案產業損害之有無。
- 三、損害與傾銷間之因果關係。
- 四、為提供財政部斟酌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諮詢意見，利害關係人亦可對本案有關國家整體經濟利益方面一併陳述意見，例如：
 - (一)毛巾產業未來發展及競爭能力，
 - (二)課稅對上游產業成本、獲利及就業之影響，
 - (三)課稅對通路商成本、獲利及就業之影響，
 - (四)課稅後對最終產品價格及消費者選擇之影響，
 - (五)課稅後對貿易與競爭環境之影響。

主席：

接下來請黃執行秘書智輝報告本案處理原則

貿委會黃執行秘書智輝：

一、聽證之法令依據

聽證係案件調查重要程序之一，其法令依據主要有：「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19條，以及「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3章之第11條、第13條、第14條及第15條。

二、聽證主席之指定及其立場之說明

聽證主席之指定係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19條、「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10條及第15條，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之產業損害調查督導委員主持。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階段之督導李委員開遠於本(95)6月30日任期屆滿，主任委員(經濟部陳部長瑞隆兼任)爰依本屆委員輪案順序指定趙委員義隆擔任本次聽證主

席，並負責督導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林委員建甫協助督導本案調查。趙委員來自學界，為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系教授；林委員亦來自學界，為臺灣大學經濟系教授，兩位委員立場中立客觀。

三、案件處理原則說明

(一)依法辦案原則

反傾銷稅案件之產業損害調查法令依據為「貿易法」第 19 條、「關稅法」第 68 條、第 69 條及「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

(二)委員合議制原則

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撰寫之調查報告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作成產業損害成立與否之決議。此決議採合議制，即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程序公開及透明化原則

反傾銷稅案件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程序包括書面資料審查、實地訪查及舉行聽證，本會均本著公開及透明化之原則，務使每個程序圓滿達成。

(四)依法定期限儘速處理原則

反傾銷稅案件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依法令應於財政部移案送達經濟部之翌日起 40 日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二分之一。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期限為 95 年 9 月 3 日。

(五)廣納各方意見原則

對於案件之調查將廣納各方之意見，因此除要求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書面資料外，另亦進行實地訪查，舉行聽證，使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

接著請調查組王組長以銜說明本案之調查進度。

貿委會王組長以銜：

本案之調查進度說明如下：

(一)95 年 7 月 4 日	函請國內生產廠商、進口商及國外生產商配合提供調查所需相關資料
-----------------	--------------------------------

(二)95年7月26日	展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
(三)95年7月27日	公告召開聽證
(四)95年8月1日	召開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
(五)95年8月3-4日	實地訪查國內廠商
(六)95年8月9日	召開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第4次會議
(七)95年8月11日	公開調查基本資料
(八)95年8月21日	召開聽證

主席：

一、在聽證開始前，我先說明會場秩序守則及議事規則：

- (一)請將手機關機或靜音，以維持會場秩序及避免影響意見之陳述。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提出意見陳述，不得做人身攻擊。
- (五)聽證目的為聽取各方意見，現場不作任何結論。
- (六)本會均詳實記錄各與會者之發言內容，並納入產業損害調查報告之附件資料，以供委員會議審議之參考。
- (七)與會採訪播報之媒體請列席於記者席，如有照相或攝影之需要者，請在本會指定區域於聽證開始後10分鐘內完成。
- (八)事先登記而不能與會之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委請其代理人陳述意見，本會不代為宣讀。請受委任陳述意見之代理人先行將委任狀交予本會工作人員。
- (九)與會代表發言提及本會時，可使用簡稱「貿委會」。
- (十)與會代表於發言前，請說明單位、職稱及姓名，俾利本會進行錄音及紀錄。

二、開始聽證程序

(一)說明以下聽證進行之方式

以下聽證主要分 4 部分進行，即意見陳述、相互詢答、調查工作小組成員發問及與會人員發問。

(二)說明有關意見陳述進行方式

1、事先申請陳述意見者：

請調查組王組長說明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順序及發言時間。

2、未事先申請陳述意見者：

意見陳述進行前，主席可提醒其他出席聽證者，如有意見表達，可透過已事先登記陳述意見之人士，於上開分配時間內代為陳述。

現在請王組長說明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順序及發言時間。

貿委會王組長以銜

剛才程序會議時大家已經討論過了，現在我再正式宣佈，支持本案者有 6 位發言：

第 1 位發言的是，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代理人林律師鼎鈞，有 10 分鐘的發言時間；第 2 位發言的是，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代理人蘇醫師偉碩，有 4 分鐘的發言時間；第 3 位發言的是，平凡織造廠代理人賴立法委員幸媛，有 8 分鐘的發言時間；第 4 位發言的是，興隆紡織廠林董事長國隆，有 3 分鐘的發言時間；第 5 位發言的是，二清棉織廠周董事長清源，有 3 分鐘的發言時間；第 6 位發言的是，駿鶴企業社負責人黃淑麗，有 2 分鐘的發言時間。

反對本案者有 3 位發言：

第 1 位發言的是，中大棉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桂律師大正，有 12 分鐘的發言時間；第 2 位發言的是，銘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顏業務課長尚鵬，有 10 分鐘發言時間；第 3 位發言的是，星象企業行陳經理

秋男，有 8 分鐘的發言時間。

其他立場有 1 位發言：

全國工業總會邱執行秘書碧英，有 5 分鐘發言時間。

主席：

本次聽證，未事先申請陳述意見者，如有意見表達，可透過已事先登記陳述意見之單位，於王組長剛才說明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順序及發言時間，所分配時間內代為陳述。現在開始進行意見陳述。首先，請支持本案者上台發言，第 1 位發言的是林鼎鈞律師，時間是 10 分鐘。

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代理人林律師鼎鈞：

主席、大家午安，我是林鼎鈞律師，代理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發言。今天的聽證是針對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來聽取各方意見，主席剛亦提及，貿委會在 95 年 3 月 17 日決議產業損害初步認定成立，當時調查資料涵蓋期間為 90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9 月 30 日，而本案最後調查的涵蓋期間則是到 95 年第 1 季，所以貿委會在本年 8 月 11 日公布一份新的統計資料，從新的統計資料可以看出來，與原先資料所顯示的內容大同小異，在結構和趨勢上亦大致相同，因此我們認為國內毛巾產業損害的情形仍然存在。

一、關於產業損害調查的法律依據：

依照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36 條之規定，所造成產業的損害，我們認為已達到一個實質損害的情形。關於實質損害的判斷，從幾個方面來說明：首先，從中國進口的數量，不管是絕對數量或相對數量上面的內容；其次，從中國進口產品和國內產品價格的比較；最後是國內產業相關經營狀況的比較說明和綜合評估。然後可以得出所謂產業實質損害的判斷結果。

二、中國涉案產品調查結果

我們今天所提出的數據，主要是根據貿委會在今年 8 月 11 日公布的 3 個表格記載的數據資料，以下做說明。

(一)自中國進口之數量

- 1、中國進口數量部分：從表上可以看到，91 年到 94 年進口數量大致來說是逐年攀升，而且是相當大幅度的攀升，94 年因為有進口救濟和反傾銷的調查，數據稍微略減一些，但是從比例上看得出來，成長率還是相當高。
- 2、就中國涉案產品進口數量和我國生產量比較的相對數量：可以看出從 91 年到 94 年，比率從 91 年的 196.8%，一直到 94 年已經攀升到 534.7%，增長幅度相當可觀。
- 3、在中國涉案產品進口數量和我國消費量比較的相對數量（即市場占有率）方面：91 年度中國涉案產品進口數量的占有率是 53%，到了 94 年底已經達到 75.7%，呈現逐年上升的現象。
- 4、從中國涉案產品進口數量在我國的市場占有率來看：91 年度 45.5%，92 年度跳到 62.5%，91 年度因為剛開放，93 年度跳到 70%，94 年度到 69.2%，略為下降。

(二)中國進口產品及國內產品價格：我們再從中國產品進口價格和國內產品價格比較，中國產品在 91 年度的進口價格，為 C.I.F. 73.1 元，到了 94 年度降到 66.4 元。反觀我國產品市價從 91 年的 146.1 元，一直到 94 年度 156.8 元，進口價格和我國直接競爭產品的價差，也是呈逐年升高的現象，以價差佔進口價格的比率，也呈現大幅增加。

(三)從國內產業相關的經營狀況：90 年度到 94 年度國內產業不論是生產量或生產力，生產力部分大致維持在每人 5 點多公斤的狀況，但是生產量卻是逐年下降的趨勢，產能利用率到了百分之二十幾到卅幾左右，存貨的部分在 90 年度是 81,296 公斤，一直到 93 年度 38,976 公斤，94 年度存貨量達 43,169 公斤。銷貨的部分也可以看出，國

內產業銷貨部分已經逐年下降，市場占有率更是急速的下降，從獲利、價格和銷貨狀況可以看出，國內產業所呈現的狀況是一年不如一年的趨勢，雇用員工情形也是一樣，平均工資大致維持在 100 元左右的水準。從以上資料，我們要說明的是從進口的絕對數量來看，中國涉案產品已經由開放進口的 91 年約 370 萬公斤持續大幅上升，一直到 93 年達到 680 萬公斤，進口量國內生產量相對比率從原來的 196.8% 一直到 94 年 534.7%，對國內產業已經產生相當大的影響，從中國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的影響來看，也造成國內產業逐漸下降的趨勢。

(四)綜合評估：首先就市場競爭狀況來評估。從市場需求來看，國內毛巾的需求量，從 90 年到 94 年左右大致呈逐年上升，但上升幅度不算大，且逐漸減緩，94 年需求量略為減少。從市場供給來看，90 年起我國毛巾市場即以進口品為主要的來源，市佔率超過 8 成，91 年開放中國產品進口以後，其進口量不但取代了其他國家進口，也使得國內原有的市場占有率從 91 年持 16.6% 降到 94 年的 8.7%，我想數字顯示國內產業受到極大影響，而且這個數字和原先和貿委會評估產業有損害成立的數字並沒有太大的差別。

(五)結論：中國產品從進行反傾銷調查開始，從原來 95 年 2 月份 22 萬公斤，一直到 5 月份竟然飆高到 57 萬公斤，顯然在反傾銷案開始進行調查後，有大量進口的情形，而且涉案廠商在財政部傾銷事實初步認定後，並沒有提出任何異議或者具體說明，而且大部分都願意向財政部申請價格具結。從這行為可以看出，廠商也間接證實涉案廠商確實有承認傾銷的行為存在，而且低於正常的價格輸出我國，意圖使國內產業受到不公平競爭而無法提高售價的情形，所以我們認為本案已經造成國內產業的損害是確實成立。報告到此，謝謝。

主席：

請第 2 位蘇偉碩先生發言，支持本案者一共有 30 分鐘的時間發言，你登記有 4 分鐘，若發言時間全部用完，請其他發言者依序扣掉第 1 位發言所超出的時間。

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代理人蘇醫師偉碩：

我今天報告的是有關於本案與總體利益的關係，我只簡單陳述三個重點；第一，傳統產業與民生福利事實上是息息相關，第二，錯誤的經濟政策造成今天的台灣民不聊生，第三，傳統產業應該正名為民生福利產業。為何民生產業和福利息息相關，我們根據最近工商時報的報導可以來比較，1992 年我國台灣的低收入戶大概是 4 萬多戶，但是到了 2005 年增加到了 8 萬戶，將近增加 1 倍，而與同期的失業率相比也將近增加 3 倍。

根據工商時報的報導，貧窮家庭年年遽增的兩大原因：第一，基層勞工薪資不增反減，第二，傳統就業機會大量流失，都是和今天大家關切的問題息息相關。報導也指出，1930 年美國大蕭條前最富有的 1% 家庭擁有將近 4 成的財富，但是我們不希望台灣走向這樣的情況。事實上和 1992 年相較，台灣的貧富差距惡化的情況相當嚴重，即使與高收入的日本、德國相較，貧富差距的情況都沒有台灣這麼嚴重。經濟日報 8 月 18 日報導指出，主計處預估今年民間消費成長下修到 1.7%，中研院仍認為太樂觀，中研院經濟研究所所長管中閔指出，原因在於許多產業受中國牽制造成薪資不能增加，服務業金融業薪資不增反減，這些都造成國內的購買力減少，對於消費增加不利，也造成國內內需市場疲軟，造成台灣的傳統產業或所謂的民生產業更無法發達。在貿易方面我們可以看到，在 94 年商品出超金額 158 億美元，比 93 年增加 22 億美元，也就是說在貿易成長、利潤增加的情況下，台灣正在民不聊生。

我們來看這些數據，1992 年自殺死亡人數 1,381 人，死亡率 10 萬分之 6.7，到了去（2005）年比率已經高了 3 倍。同期比較政府核准對中國投資差不多也有 4 倍的差距，失業率也造成同步的成長。不僅造成貧富的差距，失業率的上升、自殺的上升，更造成區域的失衡。1995 年之前，家庭平均收入的前 5 名，還包括台中以南和高雄市，而去（2005）年全部

在 5 名之外。所以我們必須指出，今天我們討論的毛巾產業，這樣的一個傳統產業應該要正名為民生福利的產業，事實上像這樣的本土生產、造就本土就業機會的產業，吸收了很多社會成本，也是說若讓本土製造的毛巾業不斷的消失，則我們必須要付出更多失業、自殺，以及社會貧富差距擴大的代價。

主席：

接下來第 3 位是平凡織造廠董事長林泰平，由代理人賴幸媛委員發言，剛才林律師使用時間超過 2.2 分鐘，後面要報告的人請調整時間。

平凡織造廠代理人賴立法委員幸媛：

我的評論是總體方面，今年 3 月 1 日財政部依職權主動對中國輸台的毛巾展開傾銷的調查，事實上毛巾業並沒有提出反傾銷的申請案，所以今天當事人應該是財政部，可惜我們今天也沒有看到財政部的官員在場，而財政部官員拒絕在今天反傾銷聽證上發言，證明政府再一次又晃點了，跟今年的 3 月 2 日毛巾進口救濟案產業損害聽證時，如出一轍。事實上毛巾案，政府有兩個很重要 WTO 的措施可以採行，一個是防衛措施，也就是我們所謂的進口救濟；另一個就是反傾銷，兩個可以同時做。我們從 2002 年 1 月 1 日到現在加入 WTO 已經 4 年又 8 個月，政府有沒有用過防衛措施？沒有；有沒有用過反傾銷措施？也沒有，從入會之後都沒有。這麼重要的 WTO 機制工具，政府從來不善用、也拒絕用，這是讓我們業者和人民覺得匪夷所思，明明有 WTO 的工具，可以用來保護國內產業，但卻都不用，這是沒道理和天理的。我們再進一步看，從今年 1 月申請進口救濟案時，經濟部為了怕中國報復，所以要業者不要申請進口救濟。可是我們聽到中國在 3 月 2 日跟 4 月初的聽證上講得非常清楚，中國不會進行報復，這點要讓在座的委員了解。為甚麼政府拒絕使用 WTO 機制，進口救濟案明明期限到 6 月 23 日，從去年 8 月 24 日到今年 6 月 23 日，整個程序都走完了，結果到現在已過期 2 個月，還沒有採行進口救濟。我們很清

楚事實上貿委會在4月14日作出進口救濟措施要提高關稅42元的建議，6月22日北京和台北的官員在日內瓦都已經見過面，也進行諮商，所有的程序都結束。結果政府竟然把6月22日的會議當成最高的機密，不願意透明也不願意公開，這違反了政府資訊透明的原則和法令，所以我們高度質疑到底我們政府在做什麼？6月22日的會議是不是承諾了北京，我們將不採行進口救濟，即第一年提高關稅42元？是不是政府內神通外鬼？這點向在座貿委會的委員說明，的確我們到現在明明所有的程序都走完了，為何還不採行。再看下一個例子，財政部已經公告6月1日開始可為期4個月臨時課徵反傾銷稅，結果我們看到的狀況是中國業者都可以用價格具結，來取代課徵108%、109%，以及237%的反傾銷稅。財政部有裁量權，但竟然允許價格具結的方式。誰能夠相信價格具結呢？我們的政府又沒有辦法在市場上進行查察，政府有裁量權竟然不用，所以這也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

今天下午是反傾銷稅產業損害的聽證，剛才我們兩位代表已經就產業損害面、總體經濟面，做了非常清楚的描述。產業損害面事實上3月17日貿委會的認定及最近公佈的數據都很清楚的說明，的確造成很嚴重的實質損害，對我們總體經濟的損害也非常清楚，我們不知道政府對整個傳統產業困境和發展，為何這麼視若無睹、麻木不仁，對老百姓的失業、自殺、哀鴻遍野，為何政府可以這樣充耳不聞？台灣的經濟政策長期被貿易派的官員所把持，什麼叫做貿易派？就是只注重貿易不重產業，大家以為貿易只會帶來國民福祉，但是我們看看實際上的情況是不是這樣，從這幾年來的數據看，的確每一年的貿易都有一些順差，我們的經濟好像也微幅的成長，但是失業率一直都沒有辦法回降到3%，反而上升為4%、5%，甚至達到6%，我們家庭的平均所得及薪資都下降，貧富差距嚴重，自殺率去年單單一年就900名，現在達到4300人。這樣嚴重的苦果，就是我們的貿易派只注重貿易不重產業所帶來的苦果。所以從這個毛巾業的案子可以看到，不是我們的傳統產業沒有競爭力，傳統產業之所以沒有辦法在台灣本土生存，是因為中國以不平等的貿易行為，在拉低台灣勞工的薪資的水準；同時中國的廠商又以不公平的價格傾銷到台灣及世界各地，讓台灣的

勞工家庭失去了生存和幸福的權利，也讓台灣的產業失去了升級及競爭的機會。所以我希望我們有一個有良心的政府、有魄力、有能力去防止我剛才講的這種情況的發生，讓我們的勞工及企業經營都可以在台灣發展，讓全世界的國家有發展的權利。這就是 WTO 目前進行的杜哈回合談判的主軸，因為發展貿易派這種盲目信徒主張，只是為了短期和少數大財團、大企業的利益，因而就讓大部分的企業，特別是本土產業，在世界經濟體下沒有辦法自由發展。杜哈回合談判到目前，遭擱置，未來何時能夠談完我們不知道。

最後我要提出來的是雲林毛巾業，事實上他們從去年 8 月 24 日挺身而出，提出了進口救濟的申請，逼政府主動的協助業者，進行反傾銷的調查。我們從這個案子看到，的確只要政府願意做的話，台灣未來是有契機的。因為我們可以用 WTO 措施，第一就是進口救濟防衛措施，可以迫使中國來節制以消耗環境及犧牲勞工權益而盲目出口，我們也可以用 WTO 的反傾銷措施，迫使中國發展自己的內需市場，將傳統產業在台灣本土生長發展的機會重新再找回來，我們應該要把台灣內需消費購買力重新活絡起來，這樣才是一個真正建立正向景氣循環的方式。不僅毛巾業可以這樣，我們其他產業包括：鞋業、成衣業、襪子、傢俱等等，都可以循用這個模式。我在此呼籲要求，我們的政府不可以沒有理性，不可以沒有良心，不可以執迷不悟。

主席：

接下來第 4 位有 3 分鐘、第 5 位有 3 分鐘、第 6 位有 2 分鐘，你們還有 5 分 30 秒，給你們 30 秒時間，請協調一下發言時間。已經過了 1 分 30 秒，我們就直接請第 4 位發言，有 3 分鐘。

興隆紡織廠林董事長國隆：

各位好，我是雲林縣毛巾協會總幹事，中國毛巾長久以來，多是以高

價低報的方式大量進口台灣，搶佔了台灣毛巾市場，使得我們台灣毛巾市場流失，被中國毛巾搶佔。自從台灣毛巾產業向政府提出訴求，中國毛巾及進口商才有警惕。根據資料顯示，今年7月間中國毛巾進口突然遞減，是因為年初時，中國毛巾仍繼續大量進口台灣，因為今年6月1日政府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所以他們才先大量進口毛巾預作準備。因為6月1日政府已實施課徵臨時反傾銷稅，使得市場的末端售價有所變動，但傾銷行為還是繼續存在，所以建議經濟部要繼續做出對中國進口毛巾產品課徵反傾銷稅，以保護本土毛巾生存。

主席：

接下來是周董事長清源，還有3分50秒。

二清棉織廠周董事長清源：

各位好，有關反傾銷稅的聽證，最近媒體報導所陳述的事實和毛巾業的現況有很大的出入。報載因為阻擋中國毛巾進口，會影響消費者沒有辦法享受到高品質及低價位的產品，關於這點我必須說明。因為中國毛巾如果是屬於台灣毛巾廠移到中國生產的，回銷到台灣的比率是有限的，這些產品水準並不比台灣低，所以我們並不是要把台灣到中國投資的廠商通通列入低劣產品。回銷到台灣的各項產品當中，尤其是中國某些省份所製造出來含有毒的產品非常多，希望消費者要睜大眼睛，而且不要將有毒的產品和我們中高價位產品的品質相提並論。即使這些低價的產品銷到台灣，消費者所得到的利益相當小，都是量販店、大盤商獲得利潤，希望政府提高反傾銷稅。

主席：

接下來是第6位登記發言是，駿鶴企業社負責人黃淑麗有2分鐘的發言時間。

我要再一次重申，今天我們不是來講自己相關的一些判斷，而是提供事實，我們要做損害的調查，盡量提供事實依據讓我們能夠了解，希望集中在毛巾損害上面。

駿鶴企業社黃淑麗小姐：

各位手上有我的書面報告。中國毛巾傾銷台灣，對產業造成傷害是存在的。所以對中國毛巾進口採取一些限制措施是有必要的。以下有兩點意見陳述：

- 一、財政部開放中國出口商以 6.2 美元 / 公斤具結價格進口，方向是對的，但是效果可能不夠大，若能輔以提高關稅到 13%，就能阻絕大部分的中國毛巾傾銷。而且這種提高進口價格的措施，最好是全面性的，不僅對中國如此，對其他國家也一樣，這樣才能有效遏阻外國低價毛巾傾銷。
- 二、准許以具結價格進口的中國出口商，必須全面開放，不能只有目前這 4 家。因為若僅核准 4 家進口的話，會造成壟斷，變成不公平競爭，製造市場的混亂。具體的說法是，中國出口商僅 4 家有優惠條件，則台灣的進口商，勢必到這 4 家進貨，或請求代理出口，到時候這 4 家出口商就可以予取予求，不是提高售價就是抽取百分之幾的佣金〈據說目前為 8%〉，如此他們不必出太多的力氣，每月就有上百萬的額外獲利。而此額外增加的成本，又多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如此消費者多付錢，中國公司賺錢，而政府卻一毛錢的稅都收不到，很不合理。相對的，中國這 4 家出口商，在台灣早就有配合的進口商，或根本就是同一家公司，他們不必額外付出代出口費〈8%左右〉，憑著這價格優勢，他們慢慢的就可以把台灣的毛巾市場吃掉，造成台灣毛巾市場的生態浩劫，到時候就變成台灣進口商要舉白布條上街頭了。所以說，政府依法行政，要開大門，走大路。對價格具結申請，要嘛都不准，否則就應全面開放，給市場公平競爭的機會。

主席：

接下來反對本案者有 3 位登記發言，第 1 位發言的是，中大棉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桂大正律師，有 12 分鐘的發言時間。

中大棉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桂律師大正：

大家好，我是中大棉織廠的委任律師，我們中大棉織廠其實是雲林毛巾業的鼻祖，在此先說明一下。我的報告分四個層面，第一，產業層面；第二，國際層面；第三，社會層面；第四，就中大棉織廠說明。

一、產業層面：

(一)我國毛巾進口在 91 年之前，主要以越南為主，當時還沒開放中國毛巾進口，台商大都是到越南投資設廠後再回銷至國內，因此，老實說毛巾市場早在 91 年之前就萎縮了。根據附件 2 的資料，自 82 年起銷售量、生產量逐年萎縮，持續到目前為止；反過來說 91 年中國毛巾的開放，只不過是取代越南進口毛巾。開放初期有爆發性的成長，其實在世界各國都一樣，加入 WTO 之後，歐洲、美國、日本開放初期亦發生爆發性的成長。經過這些年的調整，由 93 年的進口高峰到現在已經逐漸平穩，我們怎能用這短短幾年爆發性的成長，就認定我們台灣毛巾業受嚴重影響。

(二)於 91 年開放中國毛巾進口前，國內毛巾生產量本來就偏低，90 年之市佔率為 16.6%，可見開放中國毛巾進口前，國內毛巾產業早就面臨到產業無法提升的瓶頸。毛巾業從 82 年開始衰退，其實當時政府就應該採取相關的輔導措施，讓業者轉型或提升技術，國內毛巾業者也應自我要求與中國及東南亞進口毛巾有市場區隔，在這長達十幾年期間，國內毛巾業有能力的就外移了，留在國內的毛巾產業就應自我提升技術，經過這十幾年的期間，毛巾業由開放初期爆發性的成長至目前稍微衰退，就將這些原因歸咎為中國毛巾進口，把中國製的毛巾當成待罪羔羊，但是卻未譴責之前越南製的毛

巾，這是雙重標準，也是讓中國的廠商所不解的。

(三)我們所關心的是雲林毛巾產業聚落可能會消失，而產業的消失，不能以毛巾產業同業公會會員人數減少為準，亦有疑義，因為有些毛巾產業公會的會員早就移轉生產線於他鄉開花結果。若是政府採取報復措施，不僅國內現有毛巾產業的衰退仍繼續惡化，也因為國內採取相關措施，而造成在中國投資之台商進口障礙提高而遭受損害，結果兩邊都會造成損害。

二、國際層面：

(一)由於 WTO 全球紡織品貿易 2005 年完全自由化，相對歐美各國反傾銷的控訴也增多，此為無可避免之趨勢，可是我們要想想，現在大國如美國、歐盟，因為對中國紡織品採取相對措施作為因應，是因為中國對這些國家是順差，所以他們採取相對措施來保護他們的產業，這我們可以理解。而中國對我國是順差，在立場相反的情況下，我們的措施會不會有相同的結果，這點令人存疑。

(二)美國、歐洲是西方國家，我們就舉鄰近的國家，日本在 2001 年時，毛巾也提出申請進口救濟，日本政府對全世界都是出超，包括中國在內，日本政府為了其他國家不要輕易抵制日貨，所以日本政府本身也不輕易的實施進口救濟。日本是為了國家的整體利益，由這點就可以判斷剛才所講的，美國、歐洲是對中國是貿易逆差，所以這方面他們採取反傾銷措施是有原因，對日本、台灣而言，都有巨額的順差，所以連日本都不輕易啟動特別防衛機制。

(三)台灣若啟動特別防偽機制，會造成兩邊的損害，雖然剛才賴委員說中國不會對我們產生報復，但是此例一開呢？會不會產生報復，以中共的個性而言，可能現在說不會報復，誰知道一年、半年後會不會報復。因為中共不必要從毛巾業報復，如果從其他產業報復，我們不知道是否將因毛巾案而導致對其他相關產業的報復措施。

三、社會層面：

我去逛夜市看到一雙襪子 10 元，真的好便宜，買 12 雙才 100 元，物美價廉，在民生用品上漲而薪資不漲的情況下，其實毛巾價格的波動，對消費者生活的影響是蠻巨大的。當夜市一雙襪子 30 元時，只是襪子而已，不包括其他有關紡織品，若也因中國產品不能進口而漲價呢？對實質薪資未漲的消費者將造成生活的負擔，況且如果此案成立的話，其他民生物品、傢俱、磁磚等又如何？雲林毛巾是一個聚落，鶯歌陶瓷也算是一個聚落，就應該要比照辦理。若全部比照辦理，物價一定上漲，無疑對一般台灣老百姓生活雪上加霜，增添民怨。

四、就中大棉織廠而言：

我們從 1951 年成立棉織廠，以三環牌為商標，1990 年越南毛巾大量進口時，中大即思考要成本降低和勞工因素，因為棉織廠勞力都是中高齡的勞工，那時台灣正好經濟起飛，很多人不願來毛巾廠，因為是日本所謂三 K 產業，所以中大才將廠移到江蘇省南通市。中大雖然將廠移到中國，但台灣的廠房並沒有處分變賣，污水處理器、廠房、機械等都還在，我們還是很感念台灣是中大的故鄉，栽培中大成長茁壯，中大在此也承諾，如果台灣能針對相關措施，例如勞工、土地、稅賦提出改善承諾，中大可以隨時從中國遷回來台灣重新復工，和台灣的毛巾業一起共創第二春。

有關勞工、土地、稅賦等，也都是香港、新加坡面臨的問題，香港及新加坡政府，都對廠商的回流採取相關優惠措施，台灣可以參考香港政府的作法。自中國毛巾開放進口以來，中大的進口量只佔總進口量 1.5%，而且進口價格高於每公斤 C. I. F. 110 元以上。就這次傾銷案而言，中大廠不應該包含在內，中大主要是以中國內銷市場和外銷日本為主，並沒有傾銷毛巾的情事存在，更不會因為此而造成國內產業的損害。

主席：

剛才時間還有 8 秒，接下來是反對本案，第 2 位發言的是代表銘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業務課長顏尚鵬，有 10 分鐘發言時間。

銘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顏業務課長尚鵬：

本公司是毛巾通路商，早期已購買台灣產品為主，因為台灣物資、人員和管理費用的提高，為了市場競爭及加強產品多樣化，改轉向進口毛巾，因台灣毛巾廠大部分為代工。以針對中國進口毛巾課徵 200% 多的反傾銷稅，我們持反對意見。

第一，台灣的毛巾產能不足填補台灣市場總需求，自從 6 月 1 日提高關稅以來，市場已經嚴重缺貨，造成台灣的毛巾和其他進口商價格越來越高，以本公司來說現在的倉庫已經空了，沒有毛巾可以賣！那我們的員工要怎麼辦？

第二，台灣毛巾產品種類是很少的，台灣毛巾大部分是素面的，目前台灣製產品以緞帶素面和平織印花為主，提花機以飯店用毛巾為主。對於市場上彩條和色紗、提花毛巾的需求，台灣製產品做的很少。

第三，保護台灣產業時也不可以疏忽消費者的權利。提高關稅後，成本的提高早晚會反映在消費者身上，消費者會損失更多、更好的產品，如此犧牲消費者的權利，來保護台灣毛巾的產業，這樣合理嗎？

第四，台灣毛巾的產業不應該全面禁止中國毛巾進口，台灣毛巾產品種類不如中國毛巾的變化，是不是應該區隔台灣產品以及進口產品類別來課稅，其他則開放來刺激市場競爭。台灣毛巾除要提高品質面對中國毛巾的競爭外，還是有其他國家進口毛巾的競爭，是不是要再提高關稅？這樣不是造成業者的麻煩？本公司不是反對保護台灣的毛巾，而是應該還有更完善保護方案來平衡毛巾市場，以進口商長期對市場的觀察，希望政府在關稅上保護毛巾業者之餘，也要顧及進口商和消費者的權利，保護過度會

造成毛巾業者及進口商的衝突和對立，這兩者都是我們長期配合成為合作的夥伴，政府能夠在合情合理範圍內調整關稅，我們也不會反對。

主席：

第3位發言的是，星象企業行經理陳秋男。

克樂培有限公司林經理凌霄：

對於反傾銷案，大家都清楚了，就是剛才幾位前輩講的，有關採購毛巾，造成老百姓收入低，這不是進口商的責任，這是政府的責任。政府政策制定當然應該以全民福祉為優先，針對全體人民而不能單對某一產業，若損失十家，造福一家，我想這是不公平的。應該是提升品質而不是壓制市場，因為科技公司都在提升品質，而壓制市場是不公平的，市場的機制也不能用政治的手段來切入，把老百姓當賊，老百姓付的是關稅，付是應該付的，而貿易商賺的是合理的利潤，若從某個國家進來的商品通通是不對的，那老百姓不是賊嗎？政府也是賊？而且價格的保證也不實際，就像有前輩講的美金6.2元？政府能保證是美金6.2元嗎？可能這家進口商跟某個個體戶買的是美金2-4元，然後造成壟斷，目前只有這家進口商可以以美金6.2元進口，我們可以合理的懷疑。

主席：

我確定一下你是星象企業行經理陳秋男嗎？你的發言時間有11分30秒。

星象企業行陳經理秋男：

從毛巾進口救濟及反傾銷調查以來，一開始很多人一直誤導中國毛巾就是黑心毛巾、是有毒的，其實這都是有人要引導最後的結果。其實毛巾

不會是有毒或黑心的，而人為的黑心才是最恐怖的。譬如虎尾有很多漂染工廠，為什麼不能合法漂染呢？漂染出來的是不是有問題？中國毛巾之所以便宜，在於他們政府有退稅補貼，例如達到經濟規模的數量，鴻海也是經濟規模的數量，電子資訊產品都可以做的很便宜。所以我認為有一些似是而非的問題，可能會誤導委員的裁量。我們要保護的產業必須要尋找自己的核心競爭力，如果只靠以前傳統的機台，不尋求自我的競爭力，只靠政府禁止進口品進口，那就不用加入 WTO 了。毛巾跟以前的鞋子、雨傘都是幫台灣創造經濟的產品，這些產品在 20 年前 Made in Taiwan 是很爛的產品。電影「致命吸引力」主角有一幕是他打開一把破雨傘，就說這是 Made in Taiwan。想不到現在 Made in Taiwan 在市場上是很優良的產品，若不尋求創新而能變成優良產品，則是在沾政府這幾年的光，這個光芒是科技業產品努力打亮 Made in Taiwan。我有幾個問題都在書面報告：

- 一、台灣這 3 個月進行反傾銷調查，讓台灣毛巾價格飆昇了 60%，或許現在消費者還沒有感受到，未來還是會轉價到消費者，畢竟毛巾是有庫存的，這些庫存消化掉的時候，通貨膨脹會接踵而來，這是政府官員需要去思考的，不能把毛巾價格炒的像蔥、蒜一樣，這是民生問題，也不能由一兩個民粹的意見來犧牲大多數的利益。
- 二、課稅的公平性，我也承認中國毛巾有傾銷，但主事者應在稅率上有合法性、合理性，必須有根據，這次政府參考印度的毛巾價格作課稅依據，根本是捨近求遠。台灣也有進其他國家，如越南的產品，政府可以採取比較透明化，大家都可以遵守的稅率，這樣可以保護本土產業的發展空間，因為中國是一個非市場經濟，有退稅補貼的機制，台灣政府可以把它吸收起來，可以很公平計算出稅率。
- 三、財政部這幾個月犧牲了多少的毛巾稅收，這是可以查的到，虎尾這 3 個月的稅收，財政部有沒有去衡量過，這幾個工廠最近生意都很不錯，現在整個虎尾的工廠有了軍方的訂單，而其實台灣沒有那麼多機台，軍用的毛巾在爭機台，使得很多公司行號沒有毛巾可賣，這就應驗古人說的：朱門酒肉臭，外有凍死屍。

四、我強烈懷疑虎尾有幾家工廠是合法的？那裡有很多漂染工廠是不合法的，排放不好的東西，可以去檢查。台灣的天然資源本來就缺乏的，以前政府產業策略就是發展產業轉型，現在因為一小群人主導了整個產業的轉向，現在又要走回高污染、勞力密集的，不思創新提升競爭的產業。不管政府以前的政策是否錯誤，不可以讓進口商或買賣業去承擔以前政府的政策。

五、加入 WTO 是為了台灣能發揮貿易專長，開拓外銷、利用外國低廉的資源，成為世界經濟的一環。像這樣把產業的門關起來，這跟義和團一樣，就是關著門辦事情，這樣粗造的決策，台灣很多產業，如果以目前的標準，幾乎中國產品都是傾銷，以後各位委員光處理這些就夠了，每天都帶一群人去抗議，一個政治人物帶一兩千人去抗議是很簡單的。所以我希望委員們好好的思量，當初我們加入 WTO 的精神在哪裡？

六、我還是強調，毛巾產業要去尋找核心競爭力，如果是靠錯誤政策來苟延殘喘，最後得到的利益在面對未來的開放時，只是寅吃卯糧。因為目前不提升競爭力，3 年或 5 年後還是要面對。而貿易商不能進中國貨，可以轉由巴基斯坦、印度進貨，貿易的生意就是哪裡有利潤就往哪裡走。原則上我還是認為要保護本土產業，是要予以輔導、獎勵他們，不能關起門做事情，這樣是不合理的。最後我唸一段自己的感覺，深信台灣人民的純僕、善良及充沛的活力，企業的永續經營是靠尋找自我的核心價值，而非創造眼前的短期利益；為政的財經官員是引導教化、創新企業的社會價值，而非被民粹牽引，扭曲正常的決策，導致資源配置的不效率，長期是不利社會經濟的發展。剛才有前輩說現在自殺率高、貧窮增加，其實這要靠整體環境的改善、社會經濟環境的改變。最好的方法就是政府把餅做大，才有辦法改善，不是什麼傳統產業改為民生產業。我是屬於社會貿易派不是理論派，現在虎尾毛巾工廠生意很好，這裡台下有人做生意而沒有毛巾可賣，這是事實，這要怎麼解釋呢？

主席：

反對立場的都發言完畢，時間還有 1 分 50 秒，全國工業總會邱執行秘書碧英，有 5 分鐘發言時間。

全國工業總會邱執行秘書碧英：

有關毛巾案產業損害終判公聽會，工業總會意見如下：

- 一、依課徵實施辦法第 7 條，有關申請書上危害我國產業之資料，該規定要求申請人及其所代表產業必須提出最近 3 年的產、銷、存資料，及最近 3 年進口數量與價格對國內市場造成之影響與變化，本案申請書所提出的資料包括了 90 年至 94 年 9 月的資料，再加上主管機關後來要求補件的 94 年最後一季與 95 年第一季的資料，有關損害的資料期間可謂十分完備，建請主管機關應就該損害資料期間進行損害的各項指標評估即可，似無須任意擴大損害資料期間的以外期間，進行非必要性的損害指標評估。因為不是進行複查的損害評估，因此，只須對損害資料期間的損害情形進行評估，不應對目前或未來的可能損害情況進行進一步評估。
- 二、從反傾銷以往案例來看，隨著反傾銷調查的逐步深入，特別是反傾銷措施或是臨時反傾銷稅的採取，被調查產品的價格將有所上升。採取反傾銷措施的目的是要使進口產品的價格規範到正常價格水平上，而不是在正常價格水平上再加一個比例的反傾銷稅。因此，這種價格的上升是傾銷產品的出口價格逐漸回復到正常價值的表現，並非已無損害。
- 三、本件調查案中，主管機關對於各項經濟指標，在考慮毛巾群聚現象與兼顧產業實況避免重複計算的前提下，以織造廠商的生產量、產能利用率、生產力、製造成本作為統計資料的基礎，以直接銷售毛巾廠商

的資料作為銷售量、內銷量、存貨量作為統計資料的基礎，以所有製程廠商的數據進行營業利益及員工僱用人數等相關損害評估指標，進行資料的評估與分析，此一分類與資料的評估分析基礎，可謂十分完善得當。

四、有關「國家整體利益」之評估有以下看法：

- (一)以歐盟反傾銷案例來看，在歐盟對中國的油漆、顏料、清漆和漆刷反傾銷案件中，其明確表明歐盟產業受到損害，必須採取反傾銷措施，其他利益不用考慮；而在歐盟對中國的糠醛反傾銷案件和其他一些案件中，也明確表明：保持國內產業的生產，可以保障就業、避免對進口產品的依賴，因此其他利益無法抗衡。這樣的作法，值得我國參看。
- (二)由於傾銷行為的不公平性以及其本身的巨大危害性，在權衡上下游產業利益時，應著重保護提起反傾銷案件申請人的國內產業的利益。因為，傾銷的真正動機並不是向國內市場提供價廉物美的商品，而是以不公平的手法奪取市場，獲得高額利潤。但是，一旦國內的生產企業在傾銷產品的衝擊下被迫退出市場，國內的下游消費企業所遭受的損失將遠遠大於目前所引起的損失。
- (三)反傾銷措施採取的目的，在於糾正國外傾銷產品不公平競爭的貿易行為，消除傾銷造成國內產業損害性的影響。反傾銷針對的是以價格歧視方式傾銷進口的產品，並不抵制正常的對外貿易，也不會對正當的進口造成障礙。而且只有在正常的市場競爭條件下，國家經濟才可能穩健成長與發展。
- (四)反傾銷措施並不是保護落後，而是提供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反傾銷措施的採取，目的就是要使倍受傾銷損害的國內產業得到公平競爭和發展的機會與時間、空間，在公平競爭的條件下，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避免和克服投資的浪費。所以，只有在有序和公平的市場條件下，才會有一個公平合理的價格，下游的消費企業才能基於

上游的正常競爭而獲取最大的利益，消費者也才可以獲得真正的實惠。

主席：

謝謝全國工業總會邱執行秘書提供請其他立場意見發言，第一階段的意見陳述在這裡告一段落，接下來是相互詢答。

說明相互詢答之規則

- 一、進行方式：每回進行相互詢答時，先確認所有擬發問的人員（不限於事先登記陳述意見之公司或單位），再按（1）支持本案者，（2）反對本案者之順序相互發問及答覆，意即第1類者發問後，第2類者應隨即答覆，然後再由第2類者發問，第1類者答覆，依此反覆進行；同一方發問如有數位，得依彼此洽定或主持人排定的發問順序進行。
- 二、發問內容：應限於林委員所說明之發言重點範圍。如發問者離題或回答問題者答非所問，主席可要求停止發問、回答或要求同一團體人員補充。
- 三、發問及答覆的時間分配：每回發問及答覆時間的長短可根據問題繁簡及擬發問人數的多寡加以衡酌分配。原則上發問及回答各以1分鐘及3分鐘為限，惟主席可視問題之複雜程度酌予加長。
- 四、前述相互詢答得反覆進行；惟由於場地之時間限制，原則上相互詢答進行至下午4時30分即停止。
- 五、相互詢答進行中，如有必要，主席亦可斟酌請非屬前2類團體之與會者回答相關詢問。

相互詢答開始，我們是採一問一答的方式，請支持立場者先開始。

二清棉織廠周董事長清源：

請問剛才反對方發言指出，雲林縣地區的漂染工廠，都是地下工廠，能不能舉出到底有哪幾家是地下工廠？

星象企業行陳經理秋男：

我剛才並沒有指出都是地下工廠，是你自己說的，我是對於台灣有很多的漂染工廠有沒有合法化抱持質疑的態度，我的意思是說傳統產業並非不可行，而是產業必須升級，使用更好的設備，譬如虎尾也有很好的工廠，但今天未出席，像銓益織造廠、建瑋棉織廠都做的很好。他們的機台是屬於提花機，他們做得很不錯，產業有升級。我可沒說虎尾的毛巾工廠是地下工廠，我只是認為之前彰化地區曾發生鎘鋅污染事件，竟然要再重新走回低產值、高污染的產業。政府如今要課徵 200% 的反傾銷稅，就像關閉進口，既然要重新啟動台灣舊有的設備，就一定要合法，這是合理的質疑。

主席：

反方代表要提問嗎？沒有的話，請支持方提問，我們採一問一答的方式，發言前請先說明單位、職稱及姓名，俾利本會進行錄音及紀錄。

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代理人蘇醫師偉碩：

從剛剛各方的報告中發現，其實我們的立場不是那麼對立，尤其特別是中大的代表律師，很清楚說明過去台灣傳統產業正是因為來自於國外不公平、不平等的競爭下，才不得已外移。因此我要請教，其實這也是剛才中大提到的，假設透過政府積極的產業政策調整，恢復國內傳統產業生存發展和升級的條件，請中大的律師回答，是不是如在文件提到的，中大可以隨時回來台灣設廠？如此也可消除小部分供不應求的情況，也可以讓大家釋疑，也讓各位委員了解。

中大棉織廠黃董事長玉麟：

謝謝提出的問題。我想請問，在台灣的社會環境能夠公平競爭嗎？中大在虎尾地區於民國 51 年建廠，當時的雲林縣虎尾沒有一個毛巾廠，中國也是。現在有那麼多毛巾廠，百分之八九十都是我們中大的貢獻。現在中大能不能在這競爭？中大要合法經營，請問現在雲林虎尾地區的毛巾廠有那些是真正合法經營？我所謂合法是合法繳稅、合法聘用勞工。像中大工廠那麼多勞工退休，給退休金還要遣散費，根本就無法公平競爭。雲林縣是不是有一個很公平的競爭環境，我認這是最重要的。因為沒有公平競爭，所以廣豐、保長也外移，我們要活下去，因為我們要照正規來做。你剛才說虎尾地區有二清等，他們都是家庭工業，家庭工業很好啊！但是那麼多家庭工業，請問一下到底有哪一家有工廠登記、有辦勞保、合法繳稅？請在座的官員好好去調查、去了解，做任何決定前要先了解。國內毛巾的供應於民國 91 年才佔 16.6%，還有 83.4% 是仰賴進口。在 20 年前，中大每個月都有幾個貨櫃外銷的，現在在中國每個月也有十幾個貨櫃是外銷的，一直替國家賺錢。現在的環境把產業個體化，變成沒有規模化，怎麼競爭？所以政府應該對污水處理、勞工問題拿出對策。請問香港它引進一個勞工多少錢？新加坡、香港一個月才 7,500 元台幣，而我們引進勞工要 15000 元，星期六、星期天不上班，還要享受許多福利，請問怎樣競爭？有很多的因素造成。我已經 70 歲應該可以退休，可是沒辦法，中大在民國 51 年就在虎尾建廠，在市場上還看的到三環毛巾，我拼老命還在做，請問我的問題你們清楚了嗎？假如政府在雲林成立一個毛巾工業區，規劃污水處理、引進勞工、引進技術、引進新的機台等，像我現在在台灣工廠的織機是廢鐵，怎樣去競爭？有錢買新的機器嗎？請各位講一句良心話。

主席：

我要聲明我今天是主席的角色，若是跳開這個角色，我是很願意為雙方來回答問題，今天的聽證是要聽取各方的意見，現場不對案件實體加以判斷或做出評論或結論，如果有要說明補充意見者，請於會後 3 日內，即 95 年 8 月 23 日前儘速以傳真、電郵、郵寄或親送本會，也請發言時語氣

措詞平緩一點，現場有錄音、錄影，可以有一個理性說明的形象。發問1分鐘，回答3分鐘，反對方有要詢問支持方嗎？

星象企業行陳經理秋男：

我想請問虎尾工廠的老闆們，你們口口聲聲一直要政府保護你們的本土產業，我也想聽聽，你們是如何保護自己的產業，怎麼提升你們產業技術，政府既然有這麼善意，你們應該要好好落實台灣，不能老是要靠那些舊機台，剛才有很多人反應，只能生產簡單的色紗、平織、為什麼你們跟中國比較會差那麼多，提花產品你們有中國那麼多樣化嗎？你們不提升自己的競爭力，政府就算保護個5年、10年，真不知道以後是何去何從。我也請問賴委員你既然這麼保護本土產業，你應該好好的鼓勵，要幫他們看怎麼擴展、貸款、創業等，政府也要獎勵他們，這才是根本之道。

主席：

發言前請先請說明單位、職稱及姓名，俾利本會進行錄音及紀錄，支持方請回答，時間3分鐘。

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代理人蘇醫師偉碩：

剛才中大的那位前輩，他回答時同時也有提問，我想這兩個提問蠻接近的，可惜我很抱歉，無法代表經濟部長回應。基本上我們都有共識，今天會造成這樣的問題，其實是來自於政府整個經濟政策必須做一些調整，今天不管是支持方或反對方都認為台灣政府都必須去形塑一個讓願意在台灣投資生產的產業環境，而不要去區分是傳統產業或所謂的高科技產業，讓產業都能夠去發展競爭力。也必須說明其實今天協會並不是要求政府來保護毛巾產業，而是要維護國際貿易上應該維護的公平貿易，並擁有生存發展的基本權利。我想今天即使反對方對於這樣的要求，應該也不至

於反對，也因此才會有剛才的發言，希望政府解決不論是勞工或在雲林設置毛巾工業區等的要求。

平凡織造廠代理人賴立法委員幸媛：

還有一點時間我要回答星象的陳秋男先生的提問。你剛才提出來的問題，不是我這個立委可以做的事情，這是政府行政院、經濟部的經濟政策，不管是投資台灣的政策、技術升級或結束傳統產業等都是他們的責任。我最大的責任是站在立法院監督的角色，我們發現政府明明有很重要的 WTO 機制和工具，這些機制和工具全世界都在用，包括進口救濟措施或課徵反傾銷稅等，無論是高科技或其他產業都曾被其他各國課徵許多反傾銷稅。加入 WTO 已經 4 年又 8 個月，政府一次都沒有做。我們的產業嗷嗷待哺出現問題，WTO 雖然追求自由貿易，但也了解保護本土產業的重要，每一個國家都要保護它的本土產業。在這裡我不談理論，只是跟各位說明，同時也回答中大的朋友，塑造台灣成為一個完善的產業境與公平貿易的環境，的確是政府的責任，我們兩方都是受害人，因為政府沒有做好，沒有運用 WTO 的機制來協助我們的產業，我不相信我們的傳產沒有未來，傳產只要讓它有附加價值、技術能夠提高，是一定有機會有希望的。行政院在經濟政策上就是大小眼，沒有把傳統產業對我們國家的貢獻，不論是提供就業機會或創匯，像紡織業、傳統產業等都很有貢獻。問題是到底政府怎麼去做，政府不能夠讓進口業者和製造業者產生這麼大的衝突，進口業者或部分的業者移到中國去當台商，事實上這並不意味絕對對立，政府應該提供一個健康的、正確的環境。就像其他國家，像美國是自由主義急先鋒，但是美國保護傳統產業也最積極，我們要看別人怎麼做，我們應該勇於承擔，不要拒絕、不要不善用、不要不用國際組織所提供很好的工具。同時產業可以透過不管是反傾銷稅或進口救濟措施，爭取到產業調整的緩衝時間，假如政府的政策是正確的話，中大也可能回來台灣繼續擴大投資，這才是良性循環，提供勞工就業機會，才有購買力，有購買力才會買不僅是本土的毛巾，也可以買進口的毛巾，這是良性循環，但是政府這些年整個

用心不在這裡，才會造成我們的進口業者、製造業者產生對立。

主席：

請大家遵守聽證交互詢答時間限制的規則。請支持方詢問。

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代理人蘇醫師偉碩：

我要問一個問題，希望大家來探討。中大所提供的這份資料，我覺得是非常好，他們提到日本如何去因應生產成本提高的問題，轉移到中國投資的日商又回銷毛巾到日本，因而影響到日本生產廠商的過程，日本政府的處理非常有藝術。從資料中我們可以看到雖然日本沒有真正啟動進口救濟防衛措施，不過透過延長調查期間，事實上已經產生中國對於毛巾出口到日本的調整效果。但是很可惜的是在本案中，自進口救濟案和反傾銷期間調查以來，中國毛巾出口到台灣並未出現這種調整的效果，直到6月1日臨時課徵反傾銷稅後，才發現數量上有一些變化，我們應該去了解這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差別。

主席：

針對支持方的詢問，反對方那位來回應。

克樂培有限公司林經理凌霄：

我們今天兩方好像都在吵架，實在一點意思都沒有，因為吵的結果，還是沒有官員能夠幫忙解決事情，到這邊來浪費大家一整個下午的時間，

主席：

我主席要制止你這件事情，我說過聽證是要來調查產業損害的程度，不是要回應中華民國政府應該怎麼做的問題。

克樂培有限公司林經理凌霄：

對不起，我知道你剛剛講過你不代表官方，我錯了！對不起。因為這樣再談下去也沒結果，因為我們都是受害人，現在唯一比較代表民意的只有賴委員，我希望賴委員在立法院，除了幫雲林在地的廠商爭取合法該有的利潤外，想想我們這些進口商，也是很可憐的一群，所以除了幫雲林也要幫我們，畢竟我們都是能夠幫台灣創造經濟利益的，賴委員就麻煩妳幫我們向政府爭取了！

主席：

我再重申一遍，這個聽證是聽取利害關係人對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的意見，不是請願會或抱怨會。我再重新讀一遍這個標題「對自中國進口之毛巾產品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暨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調查聽證。現在請反對方詢問支持方。

星象企業行陳經理秋男：

剛才對於賴委員所講的內容，我也認同她的角色和立場，我可否再請問賴委員：如果政府訂了一個稅率，可以保護傳統毛巾產業生產，也能讓中國的毛巾在合理之下進口，不知你對這種稅率訂定接不接受？或者你認為應該完全禁止中國毛巾的進口呢？

平凡織造廠代理人賴立法委員幸媛：

針對剛剛這個問題，我想必需釐清一下，你的問題指的應該是關稅吧？如果是關稅，事實上毛巾案，不管是在進口救濟案或反傾銷案，損害的部分已經在3月17日裁定，不管是貿委會或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政府已經算出傾銷的百分比，也已造成我們產業的損害。不管是剛剛的說明或更早幾個月前的相關數據都很清楚，政府最後要採取的反傾銷稅率，一定會以事實為根據。如果是事實為根據的反傾銷稅率，只不過是把兩岸拉到公平競爭的環境。進口救濟在6月24日就應該採行，每公斤加徵42元，到現在已經過期2個月政府還沒有採行。事實上在加計進口

救濟的 42 元後到達公平競爭的水平，才是符合 WTO 的規範。希望能夠透過相關措施來讓本土產業得到緩衝和喘息的機會，進行產業的調整，所以只要是符合 WTO 規範所算出來的稅率，應該就是比較公平的狀況，另請蘇偉碩先生補充說明。

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代理人蘇醫師偉碩：

基本上這是對財政部計算稅率的質疑，這不是我們今天聽證的重點。不過行政上有它的救濟程序，如果我們的反對方對於政府算出來稅率有所疑義的話，可循救濟程序考量。不過除了這個問題之外，我必須提醒大家參考中大公司所提出之書面資料。

主席：

時間到了，反正有書面可資參閱，接下來請問支持方有問題詢問反對方嗎？

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代理人蘇醫師偉碩：

其實我還是請大家注意由中大公司所提出來的書面報告附件 5，民國 91 年 6 月 30 日由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做了一份毛巾工業產業的現況調查與分析。本來今天我們似乎是對立的立場，但我現在引用反對方的資料，我想反對方是不會有意見的。第 28 頁是銷售方面有東南亞與中國低價傾銷；第 29 頁最後第 9 點提到中國、越南毛巾由於導入台灣市場，致使價格市場破壞，台灣廠商無法生存；後面也提出非常多策略，特別是提到日本，後面還有提到的附件是香港的部分，這個部分我也想請教反對方的意見。

中大棉織廠黃董事長玉麟：

剛才你說的是經過毛巾公會的報告，實際上很可惜這一次毛巾公會沒

有參與，是我們想像不到的事情。這是毛巾公會所發表的報告，因為毛巾產業是高污染、高勞力的產業，像中大可退休的員工都退休了，請問在座有多少年輕人在貴廠工作呢？我公司就是怎麼登報也找不到人，所以這是勞工政策的錯誤。91年時毛巾公會就提出勞工政策的問題，還有污水處理的問題，污水處理成本很高，動不動就遭罰款，而且本公司也已經有污水處理。但我也要反問，虎尾的漂染廠難道就沒有污染嗎？所以根據這個數據，台灣毛巾照理講應該轉型，應該引進最先進、全部自動化的機器，才能開發更好的產品，請問雲林縣有6家工廠機器比較先進，但是足以供給所有消費者嗎？因為毛巾業者在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內最高市場占有率也才16.6%，84.6%要仰賴進口，從91年開放中國毛巾進口後，越南毛巾進口事實已對產業完全沒有影響，我公司就是最好的例子。另外廣豐整廠都移到越南去了，今天也沒出席，剩我們留下來的老弱殘兵，所以政府應該拿出一個辦法來才對。

主席：

雙方如果沒有問題要詢答的話，依照聽證的程序，相互詢答就到此結束，接下來的程序是調查工作小組成員發問；首先介紹現場本會顧問及調查工作小組成員：台北科技大學有機高分子研究所鄭國彬教授、本會顧問廖珮真教授、工業局洪輝嵩科長、貿易局陳玉招科長、財政部關稅總局許啓忠副處長、本會委員謝錦堂、我們調查工作小組成員有沒有問題要詢問。

貿委會張科長碧鳳發問：

請正反兩方就雙方所了解說明我們資料調查涵蓋期間，即90年到95年第1季，說明國內毛巾市場需求的變化，包括需求的數量、樣式和品質上，以及變化的原因？還有在一年當中每一個季節對各類毛巾的需求有沒有甚麼差異？請正反兩方就了解做回答。

二清棉織廠周董事長清源：

妳的問題在圖表上顯示的相當清楚，每一個季節產品的消長在台灣市場變化是比較小的，冬天葬儀社的通路比較大、還有禮品市場，夏天則是一般的百貨、批發市場、大賣場銷量比較大，總結就是分佈非常平均。剛才有國內進口商說，國內的產品不足以應付需求，這只是短暫的現象，因為這幾個月我們接到國軍聯勤的訂單，交期本來應該 4 個月，縮短成 2 個月，結果我們把所有的機台大部分都把挪到國軍聯勤的訂單，影響部分的供貨是事實，但這只是短暫的現象。我必須強調剛才有提到從 1990 年起越南進口貨就已經大量充斥台灣，可是越南的進口產品單價比中國產品高，中國產品一公斤 60 幾元單價低的很不合理，越南的進口產品單價沒有這麼低。現在海關進口最低的價位每公斤要達到 160 幾元，這樣的價位才能報關，我的了解是這樣，如果還有甚麼問題再討論。

主席：

有關國內毛巾市場需求的變化、數量、樣式和品質上，是不是反對方有那位提供資料。

星象企業行陳經理秋男：

剛才貿委會所問的問題，我補充說明，以前這些數據是包括中國產品進口，簡單說就是有便宜的中國貨，會活絡整個市場的交易。現在如果沒有中國進品，其實整個交易市場會減少的。剛剛周董也講過，毛巾有贈品、喪葬等很多的通路，若沒有進口貨，價格提高後，其實很多東西會被取代掉，因此這並不代表以後的毛巾市場還會那麼大。為何我說現在的國內毛巾機器無法滿足台灣的消費量，其實無法以現況解釋，因為當價格一拉高後，鋪售毛巾的場所將會減少，以前有進口貨時，鋪售毛巾的場所包括進口商、大盤、中間商、還有小賣商等；現在虎尾工廠很大的在提供貨源給市場時，這些以前的傳銷體系可能就會崩潰，可能就沒有那麼多階層可

以銷售，這其實不是在保護本土產業。以前價格便宜的話，6元到末端售價12元，經過4個盤商；現在價格提高到9元，末端售價在不變之下，可能只剩下2個盤商，小賣商就沒有毛巾賣，因為以前進口商會賣進口毛巾，進貨就會層層傳銷到小賣場，這些工廠的老闆根本不可能提著行李去賣毛巾，而且毛巾的小賣商不會直接去工廠訂，所以其實毛巾的銷售會萎縮，因為價格上漲後會有替代性，並不像大家想的這樣。

主席：

我們工作小組還有甚麼要詢問的地方，如果沒有的話，這個部分我們就進行到這個地方告一個段落，最後我要徵詢在場與會人員對本案產業損害調查相關之法律、程序及處理方式等是否有其他疑問，可以請本會調查工作小組回應。

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代理人蘇醫師偉碩：

我請教有關一個調查程序的部分，剛才其他立場工總邱執秘有提到，財政部依職權發動這反傾銷調查，傾銷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是在2005年1月1日到2005年12月31日，剛才委員這邊提到的是損害調查的部分是到2006年的第1季3月底，這樣好像和財政部的傾銷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有順延1季的情形，是不是也跟出席的雙方說明，這樣對案子的認定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

主席：

有關本會損害調查期間，請本會張科長回覆。

貿委會張科長碧鳳：

本會產業損害調查期間，會涵蓋到財政部所作傾銷調查的期間，應該不會有太大的影響。

主席：

多 1 季的問題，所以是依照本會的職權去做多 1 季，財政部雖然認為到年底而已，我們希望能夠了解到這半年來產生那些變化？接下來還有進一步的詢問，請賴委員。

平凡織造廠代理人賴立法委員幸媛：

多 1 季會不會影響當初的產業損害結果？

貿委會張科長碧鳳：

跟賴委員解釋，因為我們以往在做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的時候，到了最後還會把產業損害的調查期間延個 1 季至 2 季。至於會不會影響最後的產業損害調查結，這要由委員會作審議。

主席：

你們是不是擔心多 1 季的資料，是不是產生有利或不利的可能性，擔心這樣嗎？因為財政部發函後，隨著產業的狀況又有變化，我們去現場了解時，業者或有些工人跟我們表示狀況已經跟半年前不一樣。現在已經 8 月中，所以調查資料若半年來靜止不動，似乎會有出入。基於這樣的考慮，所以多 1 季的資料，因為多 1 季進出口的統計資料可以來做比對，我想是基於這樣的想法，回覆給財政部的時候，以我了解還是會依照調查期間來提供這些資料。

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代理人蘇醫師偉碩：

其實我們正反雙方可能都會受到這個影響，剛才張科長會提問的問題，應該她也是會想去了解，因為其中有一個資料是單季的資料而不是全

年度的資料。我們看到貿委會所調查的資料裡，也提到毛巾產業的產業型態，因為有一些特殊性，這些資料其實沒有辦法在調查期間的資料中去呈現。所以我們才會去關心說到底有沒有季節性、週期性這樣的問題，也就是說到底能不能用第一季各方面的資料去推估它的產業是否是變化的情形。財政部在公告時說明資料涵蓋期間就是 2005 整年，當然我們理解在考量臨時措施時，的確需要最近的一個情況提供財政部決定有沒有預防或改善的一個緊急狀況。可是現在是最終的認定，應該是回到 2005 年的一整年傾銷情況，財政部已經完成最終的報告，只需跟貿委會有關於 2005 年造成的產業損害之間的因果關係去核對。不過主席的報告中，我聽到的似乎是，最後回覆給財政部報告裡，應該還是以 2005 年的傾銷相關資料，跟產業在 2005 年各方面的指標是不是有損害以及期間的因果關係來判斷，不知我的理解對不對。

主席：

最後一個程序與會人員發問部分也告一個段落，結束之前要特別感謝支持方、反對方、其他立場、本會調查工作小組成員和與會的先進來賓們的參加與配合。我再一次重申，相關的紀錄，錄音、錄影、相關資料，請於會後 3 日內補充，你們意見陳述的補充資料有幫助本會對於案件事實的挖掘，本會將綜合書面調查、實地調查及聽證所發掘的事實，對案件做成最正確與最妥適的決定。若未能提供具體事證資料，本會將依據法令，進行合理推估或判斷證據力加以斟酌辦理。我們也希望各位提供剛才所提到的相關資料，不管是污染、產量或是勞退相關的資料。最後基於調查時限，在 9 月 3 日之前要完成調查報告。所以本次聽證紀錄，將依據會前正反雙方提供且經簽名蓋章之聽證發言摘要直接彙整成聽證紀錄，發言者如認為有確認聽證紀錄之必要，請於會後立即逕洽調查工作小組工作人員。散會。